

公正性声明

为保证本公司从事的检测检验与评价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权威性，特做如下公正性声明：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程序、规定，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科学的检测和公正的评价。

2、本公司所有检验检测与评价工作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3、公司管理和检验检测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如有违反法纪、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本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工作，检验检测结果报告以科学检测数据为根据，不受各级行政领导、部门、关系、经济利益等外界因素的干扰。

5、检验检测与评价相关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监测评价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定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和维护活动。

6、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仪器设备和耗材，配备与检测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以严密的组织、严格的制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工作态度，确保检测结果和评价结论准确可靠。

7、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履

行服务承诺，对所有客户提供同等的优质服务。

8、本公司保证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严格执行《保护客户秘密及所有权程序》，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检测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9、本公司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10、本公司建立部门及岗位责任制度，形成相互制约的机制，以严密的措施保证检验检测和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受影响。

11、本公司诚恳地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和投诉，投诉电话0351—5634838。

山西惟泰安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黄海明